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4 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审议通过《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现公司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该等证明文件本所已履行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利安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利安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利安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利安隆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利安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利安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1.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本计划（草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后，利安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员工出资金额上限为 25,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计划（草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后，利安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员工出资金额上限为 17,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特别提示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6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67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25,000万元，以2022年12月30日收盘价54.57元为假设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总股数为4,581,272股（以实际购买为准），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购买完毕公司股票的日期及份额规模仍存在不确定性。	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17,000万元，以2022年12月30日收盘价54.57元为假设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总股数为3,115,265股（以实际购买为准），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3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购买完毕公司股票的日期及份额规模仍存在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予以实施。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6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67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table>
<tr><th>章节</th><th>修订前</th><th>修订后</th></tr>
<tr><td>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td><td>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5,000 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td><td>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8,500 万元，拟通过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的方式实施，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 8,500 万元。本次认购以“份”作为单位，每份份额为 1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7,000 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td></tr>
<tr><td>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td><td>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 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3,60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14.4%；其他员工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21, 40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85.6%。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table>
<tr><th>序号</th><th>持有人</th><th>职务</th><th>最高认购份额(份)</th><th>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th></tr>
<tr><td>1</td><td>李海平</td><td>董事长</td><td>640</td><td>2.56%</td></tr>
<tr><td>2</td><td>孙春光</td><td>董事</td><td>320</td><td>1.28%</td></tr>
<tr><td>3</td><td>毕作鹏</td><td>董事</td><td>400</td><td>1.60%</td></tr>
<tr><td>4</td><td>孙艾田</td><td>董事</td><td>320</td><td>1.28%</td></tr>
<tr><td>5</td><td>谢金桃</td><td>董事</td><td>320</td><td>1.28%</td></tr>
<tr><td>6</td><td>毕红艳</td><td>董事</td><td>320</td><td>1.28%</td></tr>
<tr><td>7</td><td>韩伯睿</td><td>董事</td><td>320</td><td>1.28%</td></tr>
<tr><td>8</td><td>丁欢</td><td>监事</td><td>320</td><td>1.28%</td></tr>
<tr><td>9</td><td>范晓鹏</td><td>监事</td><td>320</td><td>1.28%</td></tr>
<tr><td>10</td><td>叶强</td><td>监事</td><td>320</td><td>1.28%</td></tr>
<tr><td colspan="3">小计</td><td>8,256</td><td>14.40%</td></tr>
<tr><td colspan="3">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 590 人）</td><td>21,400</td><td>85.60%</td></tr>
</table></td><td>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 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1,33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7.82%；其他员工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15,67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92.18%。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table>
<tr><th>序号</th><th>持有人</th><th>职务</th><th>最高认购份额(份)</th><th>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th></tr>
<tr><td>1</td><td>李海平</td><td>董事长</td><td>240</td><td>1.41%</td></tr>
<tr><td>2</td><td>孙春光</td><td>董事</td><td>120</td><td>0.71%</td></tr>
<tr><td>3</td><td>毕作鹏</td><td>董事</td><td>150</td><td>0.88%</td></tr>
<tr><td>4</td><td>孙艾田</td><td>董事</td><td>120</td><td>0.71%</td></tr>
<tr><td>5</td><td>谢金桃</td><td>董事</td><td>120</td><td>0.71%</td></tr>
<tr><td>6</td><td>毕红艳</td><td>董事</td><td>120</td><td>0.71%</td></tr>
<tr><td>7</td><td>韩伯睿</td><td>董事</td><td>120</td><td>0.71%</td></tr>
<tr><td>8</td><td>丁欢</td><td>监事</td><td>100</td><td>0.59%</td></tr>
<tr><td>9</td><td>范晓鹏</td><td>监事</td><td>120</td><td>0.71%</td></tr>
<tr><td>10</td><td>叶强</td><td>监事</td><td>120</td><td>0.71%</td></tr>
<tr><td colspan="3">小计</td><td>1,330</td><td>7.82%</td></tr>
<tr><td colspan="3">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 660 人）</td><td>15,670</td><td>92.18%</td></tr>
</table></td></tr>
</table>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合计 | 25,000 | 100.00%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合计 | 17,000 | 100.00%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李海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实际控制人的参与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认为李海平先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8,500 万元，拟通过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的方式实施，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 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 8,500 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以质押股票、提交保证金的方式代员工持股计划履行追加担保物义务，并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况。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25,000 万元，以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 54.57 元为假设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总股数为 4,581,272 股（以实际购买为准），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17,000 万元，以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 54.57 元为假设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总股数为 3,115,265 股（以实际购买为准），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36%。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公司全部存续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有本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除调整以上内容外，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其他内容无变化，《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涉及部分亦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上述修订事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及实施情况继续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及实施情况继续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 明

许晶迎

2023年4月25日